

证券代码：839199

证券简称：吉谷胶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9 亿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76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陈中江, 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许超, 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宋军, 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 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确定,

本期收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